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之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放弃行使参股 40%的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上海明歆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全部 60%股权之优先购买权。

详情请见《关于放弃上海天下一家置业有限公司 60%股权之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31）。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裘新先生、陈剑峰先生、吴晓晖先生、程峰先生和李爽女士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刘焜松先生和盛雷鸣先生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